

2.1 “报价文件”封面

浦西至飞鳌大道低等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

投 标 文 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PYCG260115011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平阳县鳌江镇栈前街69号滨江大厦南楼304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2.2 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PYCG260115011

项目名称	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	备注
浦西至飞鳌大道低等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	88 %	/

1、▲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价；折扣后的项目综合单价（含技术服务费、材料费、税金、安装施工、调试费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规费、税金等费用），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、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2、▲本项目按实结算，实际完成工程量×对应的结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（结算综合单价=采购预算综合单价*投标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）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2.3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浦西至飞鳌大道低等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西至飞鳌大道低等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产品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